

2026-2027 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
医疗废物清运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蔡军

邮编: 100029

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601

法定代表人:王炳胜

邮编: 100024

公司电话：010-65780108

授权代表：万玮

身份证号: 522222197808170016

工商注册号：91110105765502248A

税务登记号: 91110105765502248A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7111910182400007940

开户名：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含涉疫医废）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清运、处理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为止。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费以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含涉疫医废），单价为 3080.00 元/吨。上述款项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废物清运费（含涉疫医废）、医疗废物容器清洁消毒费、运输费、装卸费、贮存费、管理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税费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项目的费用。

2、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按季度进行结算。如甲方履行了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每季度结算费用按清运医疗废物总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并出具发票真伪查询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上季度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医废清运费，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按医废清运费出具发票。如甲方连续两个季度未支付乙方费用，乙方视情况将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支付费用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3、发票抵扣：

每季度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医疗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抗辩、款项抵消：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



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抵消。

5、合同期间，如遇北京市政府部门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收费价格进行调整或改革，双方将按照新的价格继续履行合同并进行附件补充。

三、清运时间

乙方充分结合实际执行北京市交通运输政策法规要求，按时清运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加清运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4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清运。其余产生的医废必须在当天零点前清运完毕，做到日产日清。

四、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交接后的周转箱均视为完好，如有破损视为接收方责任。周转箱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分类包装处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在甲方区域内运输通道安全畅通。

2、甲方将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收集。收集时要用打包扣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锐器盒内，清运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3、甲方需向乙方清运车辆提供进出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处的专用通道通行条件，并确保畅通。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颁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规定，使用专用封闭冷藏车，按照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和处理。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2、乙方应当依法取得提供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服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将经营



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甲方进行备案留存，并保证所有从业人员具有履约能力。

3、乙方工作人员在医废装车后应保证周边及沿路干净、无遗撒，负责清运人员，车辆程序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保证每日按时全部清运。

4、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在法律规定的位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定期进行二级维护，达到一级评定标准。每车配备 GPS 设备终端，司机一名、押运员一名。

5、乙方需为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每日出车前要清点车上周转箱数量，确保周转箱数量充足，并检查周转箱的完好情况，确保周转箱有效使用。

6、乙方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7、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签字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建立管理台账。

8、乙方医废清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转运箱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如出现转运箱破损的情况，由乙方免费换新。正在使用的周转箱做好清洗消毒管理工作。

10、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日产日清的收集运输模式。每天派专人、专车，使用固定周转箱，按时到达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进行清运。装车收集办理完转运手续后，乙方对医疗废物负完全责任。

11、乙方在医疗废物暂存处现场负责装车，在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12、乙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医疗废物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至少保存 5 年。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14、验收标准,乙方工作人员在医废装车后应保证周边及沿路干净、无遗撒，



负责清运人员，车辆程序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保证每日按时全部清运。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配有 GPS，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乙方需为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全过程押运。作业人员每日出车前要清点车上周转箱数量，确保周转箱数量充足，并检查周转箱的完好情况，确保周转箱有效使用。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15、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不符合规范包装的医疗废物，在甲方做好规范包装后，乙方应予以接收。

七、违约索赔

1、乙方每日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清运，如无特殊原因，当天不及时清运，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违约金由甲方在最近的一次结算时从结算费用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医疗废物运输途中乙方应确保不丢弃、不遗撒，医疗废物的处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指示，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污染、侵权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服务，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每季付款前，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当月医疗垃圾清运情况、服务及时性 & 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打分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甲方主管部门将依据每月打分表对乙方一年内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出具评估报告，如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8、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八、解决争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组成如下

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蔡军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

2026 年 5 月 20 日

